

2022/23 學年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NLSPS) 證明文件清單

此證明文件清單只作參考用途。請就你的網上申請向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提交下列文件。如有查詢，請致電 2150 6222。

(甲) 所有申請人

(網上申請時:你需於第 5 步上載有關證明。)

- 繳付行政費(港幣 180 元)的銀行交易通知書、戶口存款單或自動櫃員機轉帳通知書(請參閱繳交行政費須知)。

(網上申請後:你需以上載、郵寄或投遞箱方式提交以下證明文件。)

- 1. 已簽署的聲明書(如以書面簽署)；
- 2. 你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註一}；
- 3. 你於 2022/23 學年所修讀之課程的證明文件影印本(注意:舊生必須提交學生證影印本;新生可提交由院校發出的已繳付留位費收據或學費單影印本)^{註二}; 以及
- 4. 載有你姓名及帳戶號碼的銀行儲蓄戶口存摺首頁或銀行月結單或銀行提款卡的影印本^{註三}。

(乙) 沒有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居留權的申請人

- 在 2022/23 學年的課程開始前，你或你的家庭已連續在香港居住滿三年的證明文件(如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的影印本)。

(備註：這並不包括：

- (i) 持香港學生簽證／進入許可證的留學生；
- (ii) 持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簽證／進入許可證的人士；或
- (iii) 持由香港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證來港而獲發簽證／進入許可證時已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人士。)

注意

1. 請妥善 **保留行政費繳款證明正本**，並請考慮自行影印行政費繳款證明保留以作紀錄。
2. 學資處在收妥聲明書及所有證明文件後方會處理你的申請。
3. 如你提供的證明文件不全或與網上申請填報的資料不符，學資處會與你聯絡，以索取更多資料，而處理申請的時間可能會較長。

註一至三

如申請人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或多項證明文件所訂明的條件，可無需遞交相關證明文件。如有需要，你仍然可能會被要求重新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如有任何爭議，學資處保留最終決定權。

註一：

1. 在過往三個學年內曾**成功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FASP)／NLSPS／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TSFS)／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NLSFT)／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ENLS)；及
2. 你在上述申請中曾遞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而該證件上的個人資料至今沒有改變。

註二：

1. 在過往三個學年內曾**成功申請** FASP／NLSPS；及
2. 你在上述申請的**院校課程編號**與你在 2022/23 學年申請的院校課程編號相同；及
3. 你在上述申請中曾遞交課程證明文件副本，而該證明文件上的資料至今沒有改變。

註三：

1. 在過往三個學年內曾**成功申請** FASP／NLSPS／TSFS／ENLS／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並獲發放**資助及／或貸款及／或津貼至**你的銀行帳戶**；及
2. 你在上述申請的**銀行帳戶號碼**與你在 2022/23 學年申請的銀行帳戶號碼相同。